

证券代码：838282

证券简称：三惠建设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2 日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82	三惠建设	2024年6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李文君、柏德凡律师

（七）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产业基地2栋1F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惠强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2024年董事会工作做了规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周超先生对2023年度监事会运营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并对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对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编制了《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拟为公司和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24 年度，公司和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强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梁芊女士、公司董事卜华宁先生、公司股东惠佳群女及其配偶以其个人信用、财产、股权无偿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向股东惠强先生及惠佳群女生个人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不收取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惠强、惠佳群、卜华宁。

（六）审议《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三惠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拟向宁波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渤海银行、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无偿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惠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三惠钢结构制造有限公

司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质押，担保金额拟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20,545.95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20,141,247.16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 69,9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送税前现金 34956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书及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12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产业基地2栋1F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梁芊 2、联系电话：13952010386 3、邮箱：njsanhui@vip.sina.com 4、传真：025-83736292 5、通讯地址：南京市雨花区软件大道180号大数据产业基地2栋1F 秘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